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黃仲憲

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1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jacky4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187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於105年4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第23章、第24章、第25章，業經內政部於105年4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上開要領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或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於105年4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專責檢查小組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 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1

傳真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第23章、第24章、第25章，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要領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下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附件)

2016-04-29  
交 08 發:47章

消防局 1050429



\*10531873900\*